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博/碩士獎學金辦法

111年12月14日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115年7月7日第3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所，依據本校【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】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博/碩士獎學金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在學之**全職**碩士班學生及全職博士班學生，且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，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所得總額未超過**當年度每月**基本工資以上者。
- (二) 申請人應自行於本所網站公告下載相關表件，繳交申請表並檢附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碩/博士獎學金申請表」內所列各項備審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。
- (三) 碩士班獎學金：
 - (1) **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或一般招生考試錄取成績前 5% 之入學新生。**
 - (2) **每學期GPA平均 4.0 以上且無不及格或二退之科目(含零學分之課程)之在學學生。**
 - (3) 大學成績優良，**應屆**提早畢業進入本所就讀之新生。
 - (4) 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，例如：研究績效突出或其他具體優良表現。
- (四) 博士班獎學金：
 - (1) 博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年。
 - (2) 入學第二年起，前一學年GPA平均 **3.7** 以上且無不及格或二退之科目(含零學分之課程)。若前一學年無修課，成績看最近一次有修課學年(全學年)，同成績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- (3) 研究表現優良(等同第一作者發表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，同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)。

參、獎學金名額、金額及核發方式：

- (一) 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產學創新學院經費預算，由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另訂定之；該委員會未訂定者，則由本所所務會議或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碩士班獎學金經本所審查，依評比結果擇優核發。獲獎者核發金額依當年度狀況另行公告。
- (三) 博士班獎學金經本所審查，依評比結果擇優核發。獲獎者每人每月核發金額依當年度狀況另行公告，每次核定獎助期限以一年為限，每人至多累計領取三年。

肆、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校研究生在校期間支領各項獎助學金及研究計畫工作費總額，每月平均不得超過**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**，各項計畫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(二) 若查出支領獎學金期間，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所得總額超過基本工資者，將取消其資格並返還回已領取的獎學金，且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。本校有權向稅捐稽徵

機關申請查證各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之所得稅申報紀錄。

- (三) 博士班研究生請領獎助學金超過三年後，若成績優異且具有特殊研究潛力，得專案提出申請，經產學創新學院院長指派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發給獎助學金。
- (四) 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出適當文件，以證明其於支領期間未違反本辦法之規定。
- (五) 若研究生休學，本所將中止獎學金之發放。
- (六) 若研究生退學、轉所、逕讀、畢業，或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辦法之事宜，本所有權可隨時視會議決議及實際情況變更，停止獎學金之發放，必要時將要求返還已領之獎學金，亦恕不補發。
- (七) 學校僅以郵局入帳方式發放，請務必寫明【研究生本人】之郵局通儲帳戶資料，並最晚於繳交申請表前至學生資訊系統內登錄【研究生本人郵局帳號】。若未據實及準時填寫，造成獎學金無法發放，本所有權終止發放，亦恕不補發。

伍、評審辦法

由本所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所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